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(113 學年度) 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，星期一，12:00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
主持：賴志樑院長
出席人員：國社院洪嘉馥副院長、華語系洪嘉馥主任、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蔣旭政所長、人資所盧承杰所長、社工所王永慈所長(請假)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、國際發展與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李栢淳(請假)

紀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佩君國際專員、蘇育瑩專任助理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有關院級經濟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現況報告。

二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(社工所潘淑滿教授提供)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,提請審議。	國社院	本案經充分討論後,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人資所碩二葉睿雅 Silvia Iannaccone 同學。	業依決議執行,已於 12 月發放。	100%
二	有關「113 學年度傑出學生」薦選事宜,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113 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審議結果為:學士班無推薦人選,碩士班推薦人資所碩二胡安同學。	業依決議執行,並將結果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	100%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有關本院特聘教授申請之工作執行時間表與申請表，提請討論。(請參見附件)

說明：

一、請研議相關內容之執行事宜。

二、建議納入評分比例或其他項目，例如

(一)研究(60%)

可以參考研發處訂定的期刊等級、審查專書的點數，以及國科會計畫的件數等，擬定 3 等分，A(91-100)、B(81-90)、C(71-80)等，滿分 100 分。

(二)教學、服務及其他(40%)

1. 可訂定包括傑出教學獎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學術期刊主編(I 級期刊、Scopus 期刊等)、主持系院重大計畫(如高教深耕、USR)等。

2. 其他：如帶領學生得到國際競賽名次、獲獎等(這部分可以參考理學院、科工學院科學競賽等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同意納入評分比例。

二、工作執行時間表與申請表之內容部分修正後通過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戊、散會(13:20)